

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信阳农林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02.779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3.2616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黄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5.83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黄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082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0465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011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23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